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鹏泽五金

吨灯饰配件新建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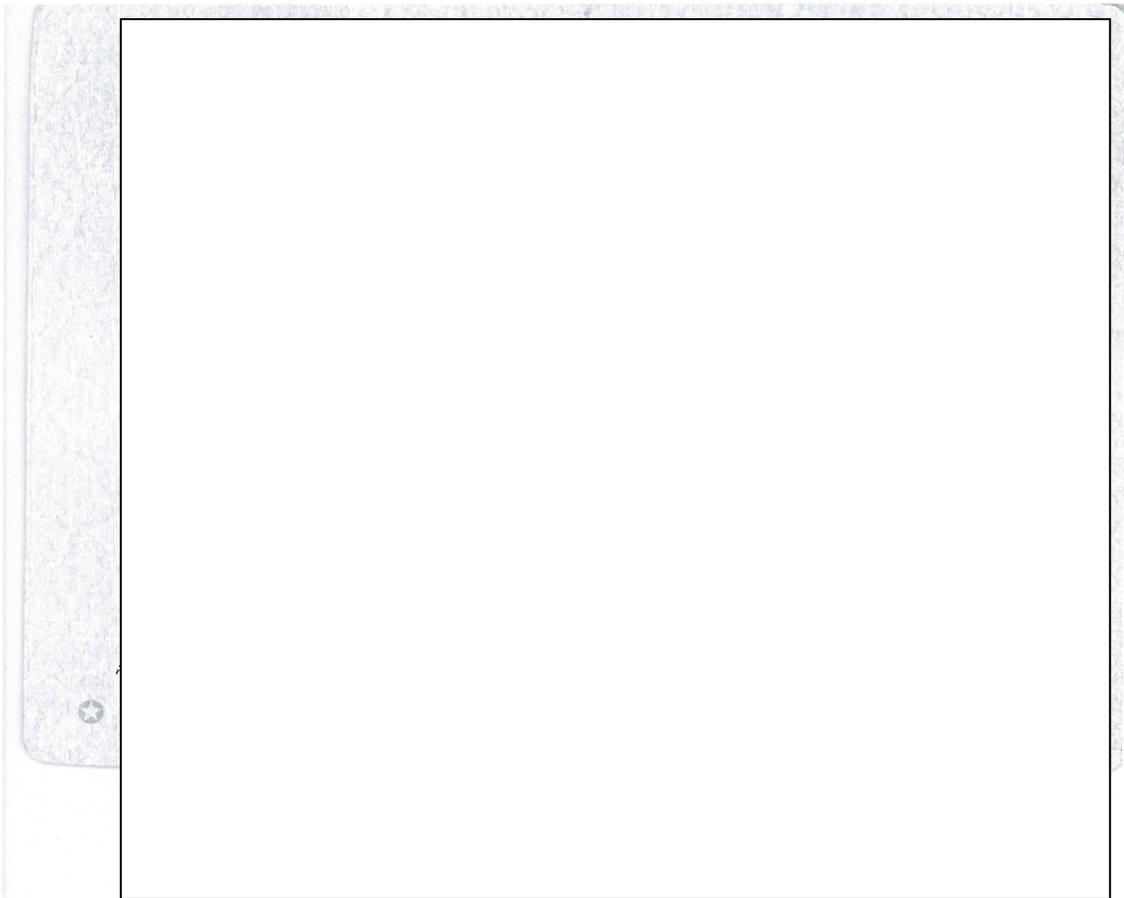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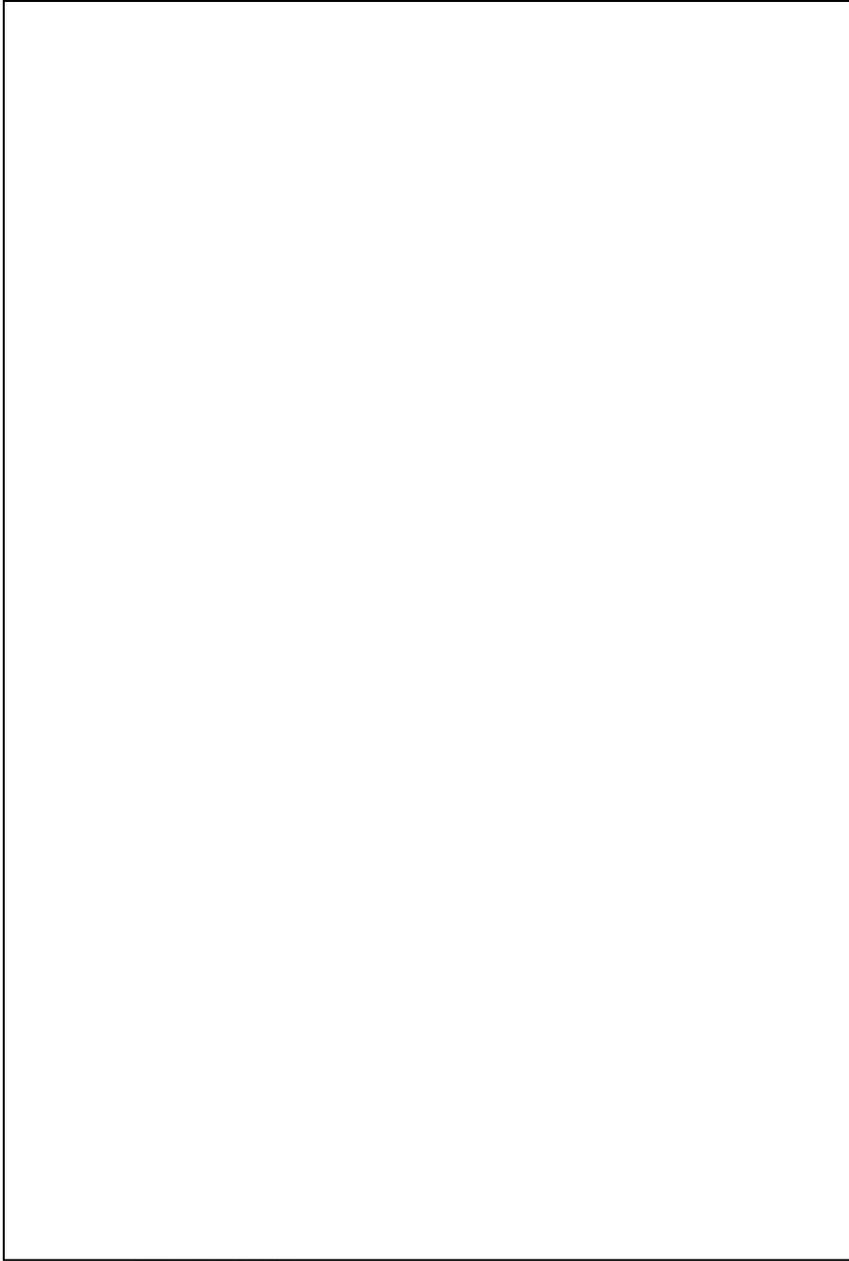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9700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369k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鹏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	
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	
直接负责	
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1. 编	
2. 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9
挂
嘉
办
淳
淳
目
办
B
音
编
办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鹏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

4、我们
绝不以任何
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评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鹏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法定代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鹏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17 号第 3 栋首层自编 01（信息申报）		
地理坐标	（ N22 度 34 分 6.206 秒， E113 度 9 分 5.6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92.2（租赁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附件 3 土地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

(3) 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礼乐河 2025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	相符

	(2021) 10号)	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对拟用途变更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仅在压铸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使用水性脱模剂,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变更地块用途。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指引,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为瓶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p>《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p>	<p>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p>	<p>项目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p>相符</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不使用淘汰燃烧设备，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p>	<p>相符</p>
	<p>《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 3 kg/h，处理设施为“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约 90%</p>	<p>相符</p>
		<p>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p>	<p>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为</p>	<p>相符</p>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瓶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水性脱模剂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①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②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p>(5)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6)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VOCs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	1-1.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1-2.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	相符

<p>单 ZH 44 07 04 20 00 2</p>	<p>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1-4.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无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p> <p>1-5.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1-6.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2. 项目使用电能。</p> <p>2-3.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p> <p>2-5.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p>	<p>相 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 【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p>	<p>3-1.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p> <p>3-2.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等行业。</p> <p>3-3. 项目不涉及化工。</p> <p>3-4. 项目不涉及制漆、皮革、纺织。</p>	<p>相 符</p>

	<p>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 【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 【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 【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5.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 项目不涉及电镀、印染。</p> <p>3-7. 项目无使用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资，不会排放相关的污水、污泥等会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物。</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4-2. 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p> <p>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鹏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17号第3栋首层自编01（信息申报），年产150吨灯饰配件。项目组成详见表2-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位于1层，占地面积560m ² ，建筑面积560m ² ，主要为压铸。		
		机加工车间	位于1层，占地面积932.2m ² ，建筑面积932.2m ² ，主要为抛光、机加工。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压铸废气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光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收集粉尘渣交专业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废物：废脱模剂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灯饰配件	150 吨/年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1.	压铸	压铸	压铸机（用电）	冷室压铸机 IMPRESS-III 系列 DCC400	1
2.	压铸	压铸	压铸机（用电）	冷室压铸机	1

				IMPRESS-III 系列 DCC280	
3.	清理	抛光	抛光机	/	18 台
4.	机加工	机加工	钻孔机	/	20 台
5.	机加工	机加工	攻牙机	/	20 台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1.	铝锭	150 吨	15 吨	固态
2.	水性脱模剂	1 吨	0.1 吨	液态

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改性硅油、合成油脂、氧化聚乙烯 PE、辅助添加剂和水。乳白色,微乳液体,具有轻微芳香味,PH: 7.5, 不易燃,易溶于水。

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表 2-5 项目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情况表

员工人数(人)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20	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不包吃住

7. 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728 吨	城镇水网
电	15 万度	市政电网

8.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

(1)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拟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水：项目压铸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冷却水箱循环水量共约为 $6\text{m}^3/\text{h}$ ，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 $48\text{m}^3/\text{d}$ ，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 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 2% 计，则补水量约为 $0.96\text{m}^3/\text{d}$ ，即 $288\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淋用水：项目废气使用水喷淋设施进行治理，喷淋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循环水量共约为 $5\text{m}^3/\text{h}$ ，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日循环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d}$ ，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 循环量估算，按 2% 计，则项目水喷淋补水量约为 $0.8\text{m}^3/\text{d}$ ，即 $240\text{m}^3/\text{d}$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沉渣交专业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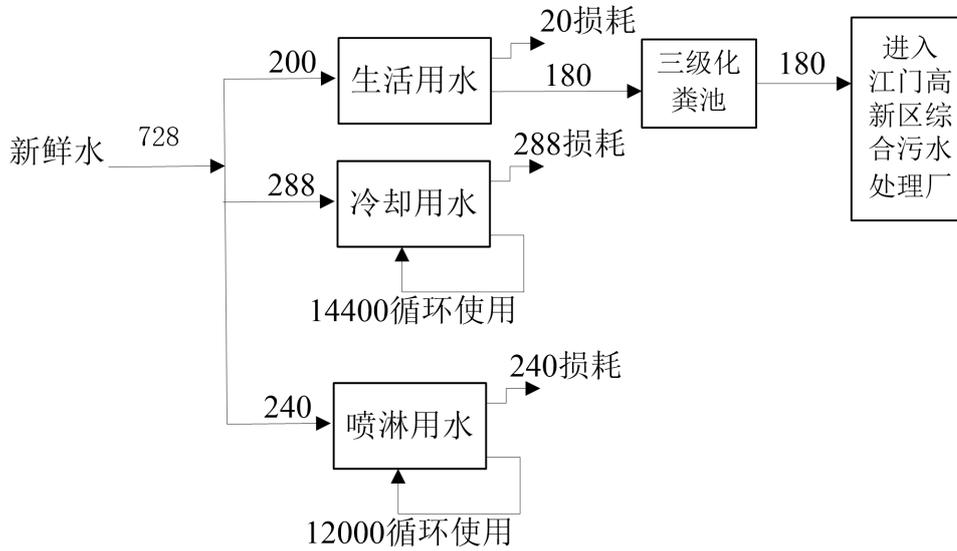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有设备安装。

2. 运营期工艺分析

项目主要为熔化压铸、抛光、机加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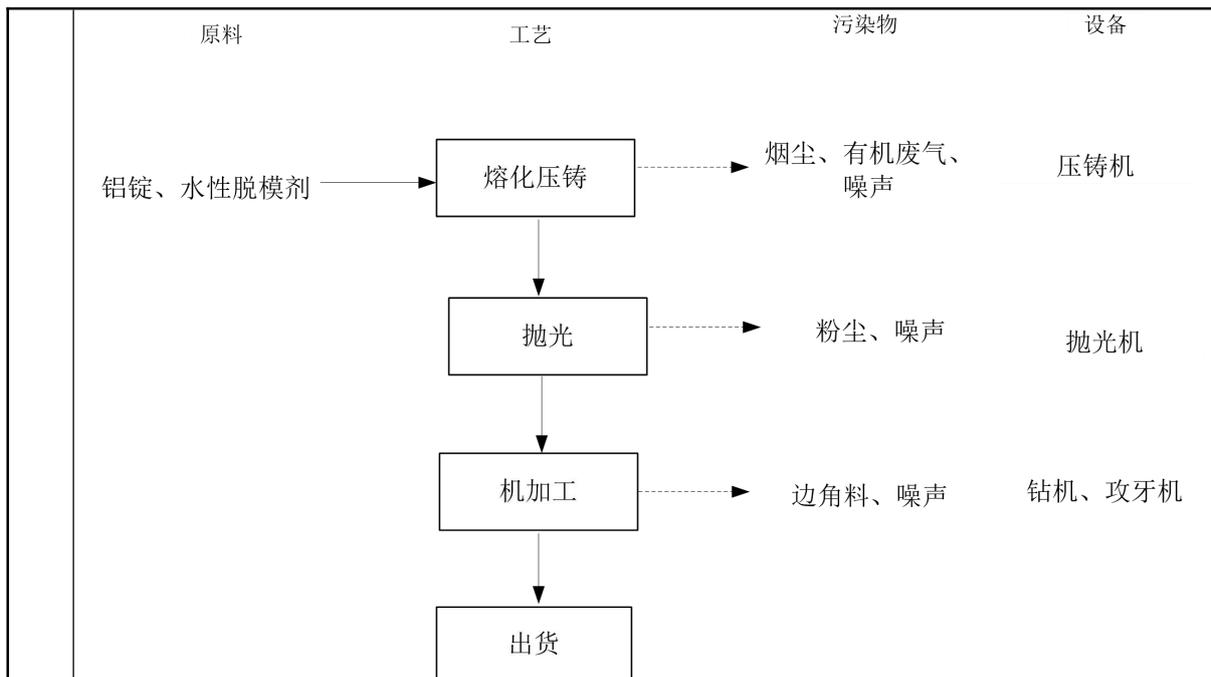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熔化压铸：项目将外购的原材料铝锭（固态）通过熔炉高温溶解成液态，使用电能，温度 660℃，在压力作用下把溶解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压铸脱模过程使用少量水性脱模剂，水性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使用水性脱模剂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烟尘和噪声。

抛光：抛光是指利用抛光机械的各种磨头或麻（布）轮的高速旋转，对半成品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工艺过程，使之光滑明亮，增加产品的亮度和光洁度。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机加工：指采用钻机、攻牙机对工件进行机加工，使工件满足图样要求。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出货：发货。

产污环节：

①**废气：**熔化压铸过程中产生金属烟尘，使用脱模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抛光过程中产生抛光粉尘。

②**废水：**压铸成型的过程中会用到少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产生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废气治理过程中收集的粉尘沉渣，熔化压铸产生铝灰渣，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东南面为凯泰尔五金燃气具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格派制作有限公司，南面为杰普瑞，北面为空地，东面为启上照明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工业厂房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固废、废水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礼乐河 2025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2. 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70	68.57	达标
4	细颗粒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8	4	20.0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	μg/m ³	172	160	107.50	不达

		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标
--	--	---------------	--	--	--	--	---

TSP 监测数据引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30 日对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约 800m）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达标情况
	E	N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3.150050	22.572679	TSP	日均值	0.3	0.186-0.218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引用的 TSP 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 2023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礼乐河 2025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公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91.html），礼乐河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表 3-4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等级	备注	
二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	—
	7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卷村	III	II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三	9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11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氨氮(0.13)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不需评价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7.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p>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752 1390 118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h>江门高新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500mg/L</td> <td>250mg/L</td> <td>25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d>60mg/L</td> <td>6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d>250mg/L</td> <td>25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50mg/L</td> <td>50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mg/L</td> <td>--</td> <td>100mg/L</td> </tr>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熔铸产生烟尘、VOCs 通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对金属熔化等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未作出要求，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即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抛光粉尘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p>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60mg/L	60mg/L	SS	400mg/L	250mg/L	250mg/L	氨氮	--	50mg/L	5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100mg/L	PH	6-9	6-9	6-9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60mg/L	60mg/L																										
SS	400mg/L	250mg/L	250mg/L																										
氨氮	--	50mg/L	5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100mg/L																										
PH	6-9	6-9	6-9																										

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有机废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TVOC	100	/	/
颗粒物		30		/	5.0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1.45*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本项目的排放速率需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7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废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无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t/a）
VOCs	总排放量	0.013
	有组织	0.001
	无组织	0.012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小时/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熔化压铸	DA002	金属烟尘	产污系数法	5000	50	0.040	3.292	0.016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85	是	物料平衡法	5000	0.006	0.494	0.002	2400	
			VOCs	物料衡算法			0.012	0.958	0.005	90	0.001				0.096	0.0005			
		无组织	金属烟尘	产污系数法	/	/	0.040	/	0.016	/	/			/	/	0.040	/		0.016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12	/	0.005	/	/			/	/	0.012	/		0.005
	抛光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50	0.164	6.844	0.068	水喷淋	85	是	物料平衡法	10000	0.025	1.027	0.010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64	/	0.068	/	/			/	0.164	/	0.068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1) 熔化压铸烟尘

项目熔化压铸过程产生金属烟尘，使用电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以铝锭为原料熔炼(感应电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50t/a，则熔铸过程产生的烟尘量约为 0.079t/a。

建设单位拟将熔铸烟尘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50%。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離，m。本项目取 0.2m；

F—集气口的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有 2 台压铸机，集气罩拟设置数量有 2 个，尺寸为 1m*1m，计算风量为 4320m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项目熔铸废气风机的风量约为 5000m³/h，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喷淋除尘效率 85%，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VOCs

项目压铸过程使用水性脱模剂会产生少量 VOCs，按全部挥发含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 VOCs 含量为 23g/L，密度为 1000g/L，项目水性脱模剂年用 1 吨，则项目压铸过程产生 VOCs 计算约为 0.023t/a。

项目压铸有机废气与熔铸烟尘一并通过集气罩收集，熔铸废气风机的风量约为 5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50%。

该废气与熔铸烟尘一并经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90%。

3) 抛光粉尘

项目利用抛光机对铸件进行抛光处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产品。项目年生产铸件 300t，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 0.3285t/a。

建设单位拟将抛光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50%，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5X^2+F)V_x$$

其中：X 一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F 一集气口的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设 18 台抛光机，抛光设置 18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长 0.3m、宽 0.3m，计算风量为 9396m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该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抛光粉尘收集经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水喷淋治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喷淋除尘效率 85%。

(2)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熔铸烟尘、VOCs 通过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抛光粉尘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经上述设施治理是可行的，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不涉及敏感保护

目标。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含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含湿式除尘，故本项目熔铸烟尘、燃烧废气、有机废气通过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抛光粉尘通过“水喷淋”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可行技术措施。

(4)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效率为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1年1次。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2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0.479	0.002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颗粒物	1.646	0.008			
排气筒 DA003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3.422	0.0342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5) 排放口情况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2	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9'5.728"	22°34'6.926"	15	0.4	28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限值。有

								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DA003	抛光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9'4.222",	22°34'6.481"	15	0.5	28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限值
	VOCs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NHM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1) 水污染源分析

1) 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冷却水箱循环水量共约为 6m³/h，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 48m³/d，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 2%计，则补水量约为 0.96m³/d，即 288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喷淋用水

项目废气使用水喷淋设施进行治理，喷淋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循环水量共约为 5m³/h，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日循环水量约为 40m³/d，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2%计，则项目水喷淋补水量约为 0.8m³/d，即 240m³/d。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捞渣，沉渣交专业公司处理。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拟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180t/a	COD _{Cr}	0.045	250	0.1t/h	三级化粪池	12%	是	0.040	220	DW001
		BOD ₅	0.027	150			33%	是	0.018	100	
		SS	0.027	150			20%	是	0.022	120	
		NH ₃ -N	0.004	20			0%	是	0.004	20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生活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113.151553°	22.568301°	18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化粪池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沉渣交专业公司处理。

(3) 生活污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项目所在区域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再排进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的处理能力约为0.1t/h，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简介：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一期设计规模为1万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3万m³/d，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污水通过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首先经过格栅截留污水中大块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泵进行一次性提升，输送至沉砂池去除无机颗粒，沉砂池出水进入生物池，在好氧条件下污水中胶体态和溶解性的有机物被池中微生物降解净化，经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澄清水再进入反硝化滤池进一步过滤，最后尾水排放。

②项目废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新增污水0.6m³/d，远远小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68~80dB(A)之间。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噪声源强单台噪声值 dB (A) 距离噪声源 1m	持续时间/h
1.	压铸件	1	80	2400

2.	压铸机	1	80	2400
3.	抛光机	18	78	2400
4.	钻孔机	10	68	2400
5.	攻牙机	10	68	2400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

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22	30	40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91.65	71.65	64.80	62.11	59.61	57.67	53.59	51.65	48.13	45.63

表 4-12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1m	北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10	3	7	4
生产车间	91.65	71.65	82.11	74.75	79.61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等 降噪 30dB(A)		41.65	52.11	44.75	49.61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表 4-11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22m 处才能达标（昼间 $\leq 65\text{dB(A)}$ ）。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回用于生产。

②沉渣

项目废气治理水喷淋定期捞渣，沉渣量约 0.5t/a，交专业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VOCs 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指南第一版》“活性炭一般分为颗粒活性炭和蜂窝活性炭两种。若使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 m}^2/\text{g}$ ；若使用蜂窝活性炭，其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 m}^2/\text{g}$ 。”本项目选用符合指南要求的蜂窝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中表 4.5-2，蜂窝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15%。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 0.012t/a，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需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0.0108t/a，则废气治理需活性炭重量约为 0.072t/a。

每个活性炭箱尺寸为长为 1.2m、宽 1m、高 1m，2 层活性炭，流速为 1.16m/s，停留时间为 2.89s，每个炭箱的活性炭装载量约 0.192t。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有害气体净化处理(P510)固定床吸附剂和气体的接触时间取 0.5s~2.0s 以上，符合要求。

项目两级活性炭的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计算其活性炭年重量为 $0.192 \times 1 \times 2 = 0.384\text{t/a}$ $> 0.072\text{t/a}$ ，满足吸附需求。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项目总活性炭产生量为 $0.384 + 0.0108 = 0.3948\text{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铝灰渣

项目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炉渣，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 321-026-48)，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水性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共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

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该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0.3948	废气治理的活性炭箱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年度	T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铝灰渣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321-026-48	0.05	熔化压铸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季度	T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车间	8	袋装	8t	1年
2		铝灰渣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321-026-48			袋装		1年

5.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临界量为 100t，危废最大存在量为 0.4448t，计算

$$Q = \frac{0.4448}{100} = 0.004448, Q < 1。$$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位	危险物质	最大存放	危险性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置		量/t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0.3948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铝灰渣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会产生消防废气和消防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铝灰渣	0.05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	有毒有害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 电磁辐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8.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铸	颗粒物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 DA002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抛光	粉尘	水喷淋+15m高的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水	/	定期捞渣,交专业公司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沉渣	交专业公司处理	
	其他废物	废包装物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铝灰渣		
土壤及地下水	/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评价单
项目负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13	0	0.013	0.013
	颗粒物	0	0	0	0.235	0	0.235	0.235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40	0	0.040	0.040
	BOD ₅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22	0	0.022	0.022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沉渣	0	0	0	0.5	0	0.5	0.5
其他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3948	0	0.3948	0.3948
	铝灰渣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